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實施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據下列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規劃開設：
 - (一) 批判思辨與問題解決能力
 - (二) 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 (三) 鑑賞、表現與創新之能力
 - (四) 倫理素養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 (五) 多元文化與全球視野
 - (六) 資訊管理與科學、科技運用之能力
 - (七) 規劃、實踐及跨域整合之能力
 - (八)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及教師聘任由共同學科統籌辦理。
- 四、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應於每學期第七週前將下一學期開課申請表與課程大綱，送請共同學科彙整，經通共同學科各領域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共同學科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將下一學期之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畫表、新開課程教師課程大綱送請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審議後開課。
- 六、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得將教師申請之課程規畫表送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外審經費由共同學科相關業務項目下勻支。
- 七、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應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共同學科應將教學評量意見分送各授課教師，並得就評量意見結果進行瞭解檢討，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 八、本要點經本校共同學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